

保存年限：5年 01-02-03

24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07-0531

線

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陸字第九一〇九四一〇八號

附件：（掃描91094108共三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法規條文

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警字第0九一〇〇七八〇五七一三號函辦理。
- 二、前揭條文業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台內警字第0九一〇〇七八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 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大陸小組（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二四〇二四

人事室

秘書

組員王素敏

組員王素敏

91年7月2日暨南國際大學第9104501號

不報

一、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國俊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陽

專門委員黃南陽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末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者，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一、服務於經濟部核准之外國人投資事業或辦事處，須經常來臺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科技研究者。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旅行證。

單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旅行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

逐次加簽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旅行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